

# 受益人享福利 擔保人有責



## 移民信箱

/ 李亞倫律師主答  
/ 溫麗青助理整理

一位佛羅里達州讀者問：

我和丈夫於2006年年底由我丈夫的姐姐簽署經濟擔保書(I-864)後，移居美國。我們沒有房子，與丈夫的姊姊住一起。過去六年，我們報稅大約1萬1000元。我有工作，但丈夫年老多病。他已超過65歲。我們的英語也不好，所以無法考公民。請問：

我們的低收入會影響經濟擔保人我大姑的利益嗎？她會吃官司嗎？經濟擔保人的擔保是根據每個家庭的經濟狀況嗎？換句話說，是否富裕的家庭多擔保，而貧窮的家庭少擔保？我們領取醫療補助(Medicaid：白卡)、公眾資助、政府樓、現金和暖氣費，是否會影響我大姑的責任嗎？我們是否必須搬出大姑的家，自行租房子，才可以申請醫療卡(Medicaid)及政府樓這類型的福利？我們迫切的需要這些福利，但不想影響到我大姑。

答：

當你大姑為你和你丈夫簽署經濟擔保書(I-864)表格時，她簽了一份具有約束力的合同，她保證她的收入和資產可以「作為」支援你們達到貧窮水準125%的生活水準。目前兩個人的貧窮標準為1萬8912.50元，這個數字代表她今年要負法律責任的金額。至於她是否會被起訴，取決於你們收到援助的類型，還有提供援助的聯邦、州或當地政府部門是否會對她採取起訴行動。

經濟擔保書是根據每個家庭的情況而定，收入及資產多的擔保人，受益者獲批准移民的機會較高。然而，如果受益人領取公眾福利，擔保人的責任則是相同的。遞交經濟擔保書的富裕家庭，其責任不會比不太有錢的家庭多。

經濟擔保書表格上特別指出，受益人所領取福利改革法案第403(C)條的公眾福利，擔保人得以免除法律責任，如緊急狀況下的醫療補

助、短期及非現金的緊急救濟、依全國學校午餐及兒童營養法案所提供的服務、預防接種和傳染病的檢測和治療及中小學教育法經過經濟情況調查的福利計畫。雖然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多半她可能要負責的是醫療補助(Medicaid)、政府樓和現金資助。「公眾資助」的範圍太大，無法一一提供意見，但暖氣費可能屬短期、非現金的緊急救濟類型。

即使你搬出大姑的家，自己租房，你若領取「經過經濟情況調查的福利」，你大姑無法免除責任。你大姑解除責任的方法，只有你成為美國公民、或工作達到社會安全法的40個工作季點、或離開美國不再有永久居民的身份、或被移送出境但新的調整身分已獲得批准又有一份新的經濟擔保書，或死亡。

### 酒駕紀錄

### 可能妨礙入籍

酒後駕車者問：

我於1992年來美國並於2002年獲得綠卡。我因要擔保父母移民來美，現在要申請入籍。但幾年前，我有酒後駕車的紀錄。這個紀錄是否會影響我的入籍申請呢？

答：

在遞交入籍前五年內有酒後駕車的紀錄，你可能會被認為品性不良，而影響入籍。每位入籍的申請人必須顯示遞件前五年內有良好的道德品格。

一般而言，道德品格良好是指不涉及道德敗壞的罪行，且不犯因缺乏良好品格受到法律禁止入籍的行為，如常醉的酒鬼、被判兩次或兩次以上賭博罪或收入主要來源為非法賭博等等。

酒後駕車之所以受到社區的關注，是因為它給人們帶來危險。但有這種紀錄的人仍有可能調整，入籍移民官員可能不認為不具備良好的道德品格。當然如果一個人無照駕駛就會加重罪行，有些法庭會判定為道德敗壞的一種罪行。

依你的情況，因為申請者必須在五年內具備良好的道德品格，你酒後駕車的紀錄必定成為考慮因素。如果你的案件沒有加重的情況，依然可以申請入籍，並提供從那次紀錄後，你已改過自新的證據，譬如提供你的良好工作紀錄、上教堂、參加輔導課、參加戒酒協會的戒酒班等。這樣你的入籍面談才有機會通過。另一個選擇是等酒後駕車紀錄超過五年後再申請入籍，這樣酒後駕車的紀錄則不再有關。

### 非法入境和公民結婚

### 需申請臨時豁免

溫讀者問：

我偷渡來美四年了，沒有身分。我認識一位白人美國男友交往近三年，我們打算結婚。我知道他申請我，我會受到十年不准再入境的懲罰。但是，如果他為我遞交申請，這十年我可以留在美國，等移民局通知我面談。

時再回中國辦簽證嗎？簽證通過的機會有多少？

答：

十年不准再入境是指在美國海外受的懲罰而非在美國。但是，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將於今年年底實行一個計畫，讓像你這樣偷渡入境的美國公民的直系親屬（如父母、配偶、或未滿21歲的未婚子女）能由美國公民為你遞交親屬移民申請書(I-130)，並遞交不受十年不准再入境的豁免申請(I-601)，你於收到判決後再決定是否離開美國。

如果獲得批准，直系親屬必須在美國駐海外領事館辦理移民簽證的面談手續。這個新的程序受到移民社區萬眾矚目，可能會成為立法。如果這個臨時豁免獲得批准（條件是你必須要離境，去海外辦理移民簽證的面談），只要你沒有其他的移民麻煩，通過簽證面談的機會很大。

### 小啓

「移民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

答者與讀者之間，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編者按